

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大委乡振组发〔2023〕7号

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经区管委主要领导审批，同意你局报来的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》。请商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等部门，根据“项目报备、公告公示”的原则下达至有关项目建设单位，镇村为项目实施主体，镇要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，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资金分配、项目使用管理、绩效管理和项目监管，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负责预算安

排、资金下达、资金拨付与绩效监管，并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号）的的相关要求，规范项目过程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落实项目资金计划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》

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3年12月5日

附件

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

一、资金来源：

2023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二、资金依据：

益财农指〔2023〕61号《益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
三、资金额度：40万元

四、资金安排方向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五、资金使用要求：一是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安排使用；二是督促各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，项目实施、验收和资金支付要确保在今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支付进度的乡镇，将未支付资金一律收回，重新分配给完成进度靠前的乡镇；三是全面公示公开。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号）的要求，落实全面公示公告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。四是所有到镇到村项目必须从2023年项目库中选取。

六、资金分配：具体见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第二批财政
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》。

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

区县名称	单位	资金使用方向	金额（万元）	资金渠道	小计（万元）	项目投入（万元）	
						合计	省级资金
大通湖区	千山红镇	基础设施建设	40	市级二批资金	40	40	40
		合计	40	40	40	40	40

